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在2022年度与大信的合作过程中,其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大信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范围和要求与大信协商确定审计业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事务所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26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1人,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1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18.6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国平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执业资质。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等,同时任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鹏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凤形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赖华林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同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3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范围和要求与大信协商确定审计业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大信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大信作为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进行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责任、义务,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沟通及时有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体现了较强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续聘大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信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和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大信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体现了较强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审议续聘大信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续聘大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意见

大信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同时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在对公司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申请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类型

公司对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业务等提供的担保。

2、担保方及被担保方

担保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3、担保金额

本年度担保预计额度为不超过80,400万元(含),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1.42%,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康富科技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8.67%	13,400	21,400	21.67%	否
	康富新能源		49.71%	4,000	4,000	4.05%	否
	凤形新材料		41.34%	22,000	47,000	47.60%	否
	济南吉美乐	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32.62%	2,000	2,000	2.03%	否
	凤形股份	本公司	15.19%	14,300	6,000	6.08%	否
合计				55,700	80,400	81.42%	—

注: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不同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额度,担保额度的调剂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

4、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

6、审批授权:上述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前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及对该文件的任何修订、变更或补充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康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698462804M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3088号
法定代表人:洪小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新能源及高效节能发电机、电动机产品及配件、水电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船用配套设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康富科技100%股权。
康富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41,205.24	36,058.82
净资产	25,272.65	20,646.24
负债总额	15,932.58	15,412.57
银行贷款总额	1,715.10	821.42
流动负债总额	15,281.91	14,505.6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资产负债率	38.67%	42.74%
营业收入	28,227.96	35,271.61
利润总额	4,730.78	5,987.18
净利润	4,142.41	5,191.54

注:上述数据经审计,康富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9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6MA368PW38F
住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冠山管理处办公室203室
法定代表人:洪小华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新能源电机电控系统、发电机、节能电机产品及配件、节能应用系统、电力设备、传动设备、船舶设备及其系统应用,水电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康富新能源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0,148.15	8,920.55
净资产	5,103.40	5,588.02
负债总额	5,044.74	3,332.53
银行贷款总额	2,70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51.74	2,639.5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资产负债率	49.71%	37.36%
营业收入	259.91	150.31
利润总额	-653.56	-246.02
净利润	-484.61	-155.56

注:上述数据经审计,康富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安徽省凤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348680887W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晓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合金钢及其零部件、耐磨金属及其零部件、铸钢件铸铁件、冷铸模(铸造)、金属护壁板及其他耐磨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和销售;房租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来料加工;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凤形新材料100%股权
安徽省凤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97,509.45	96,303.14
净资产	57,195.29	59,592.29
负债总额	40,314.17	36,710.85
银行贷款总额	97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2,042.85	17,662.4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资产负债率	41.34%	38.12%
营业收入	53,388.90	59,228.79
利润总额	4,658.70	6,875.73
净利润	4,636.27	6,427.06

注:上述数据经审计,凤形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264288490J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东区街道春暄东路592号A车间
法定代表人:孔维卿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电源新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发电机组及配件、取力发电设备及配件、电源设备及配件、特种电机及配件、挂车电站、储能电源、电源车、新能源发电设备、电源控制系统及设备、非专控通信产品、供配电系统及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100%控股
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4,641.55	13,351.13
净资产	9,865.48	9,012.47
负债总额	4,776.06	4,338.66
银行贷款总额	1,715.10	821.42
流动负债总额	4,290.25	3,637.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资产负债率	32.62%	32.50%
营业收入	5,621.64	8,759.62
利润总额	962.31	1,638.52
净利润	853.01	1,405.37

注:上述数据经审计,济南吉美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153422220U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法定代表人:杨剑
注册资本:10,798.8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产品:金属铸件耐磨材料和船电系统解决方案及特种电机
凤形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22,270.55	111,121.66
净资产	102,840.83	94,242.56
负债总额	19,429.72	16,879.10
银行贷款总额	18,500.00	13,6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029.72	13,868.8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资产负债率	15.89%	15.19%
营业收入	10.62	0.00
利润总额	8,598.27	-69.12
净利润	8,598.27	-69.12

注:上述数据经审计,凤形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被担保方实际用资需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认为,上述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相关担保风险均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合同担保总金额为80,4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55,7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42%和56.41%。公司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约5,739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3,563.20万元。

为了规范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剑、黄三放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特种电机相关产品	市场价格	2,200.00	139.99	1,353.62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1,800.00	0.00	1,070.80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18.24	322.31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0.00	16.72
	通化凤形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高铬球段		100.00	0.00	28.62
	内蒙古金域凤形矿业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小计				4,630.00	158.23	2,792.07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等	江西瑞悦智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0.00	0.00	288.99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特种电机相关产品		100.00	0.00	50.63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93	0.00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100.00	0.00	2.65
	江西泰达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		0.00	0.00	68.81
	通化凤形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高铬球段		100.00	0.00	0.00
	南昌泰豪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0.00	0.00	18.87
	江西泰豪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手设备		0.00	0.00	2.65
小计				400.00	10.93	432.60
租赁及物业	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	市场价格	360.00	105.85	230.61
	泰豪电力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00.00	0.41	33.84
	江西泰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0.00	0.00	0.00
	江西泰豪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0.00	42.26
	南昌泰豪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3.53
小计				620.00	106.26	310.24
其他	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	培训费	市场价格	69.00	6.01	18.93
	江西泰豪职业技能培训学院			20.00	0.00	9.36
小计				89.00	6.01	28.28
合计				5,739.00	281.43	3,563.20

注:1、以上关联人含关联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2、表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表同)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发生额	2022年预计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	三波电机	特种电机相关产品	1,353.62	3,100.00	4.80	43.67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衡阳泰豪		1,070.80	1,200.00	3.79	89.23	
	泰豪电源		322.31	600.00	1.14	53.72	
	泰豪能源科技		0.00	200.00	--	--	
	沃达动力		0.00	100.00	--	--	
	泰豪军工		16.72	100.00	0.06	16.72	
	通化凤形	高铬球段	28.62	100.00	0.06	28.62	
	金域凤形		0.00	100.00	--	--	
小计			2792.07	5,500.00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等	瑞悦建筑	装修工程	288.99	500.00	100.00	57.80	
	三波电机	特种电机相关产品	50.63	500.00	0.29	10.13	
	泰豪科技		0.00	300.00	--	--	
	泰豪电源		0.00	200.00	--	--	
	衡阳泰豪		2.65	100.00	13.54	2.65	
	江西泰达	空调设备	68.81	100.00	100.00	68.81	
	通化凤形	高铬球段	0.00	100.00	--	--	
	泰豪文化创意	工程咨询服务	18.87	30.00	100.00	62.90	
	泰豪进出口	二手设备	2.65	10.00	100.00	26.50	
小计			432.60	1,840.00			
租赁及物业	山东吉美乐	房租物业	230.61	350.00	51.97	65.89	
	泰豪电源		33.84	100.00	7.63	33.84	
	泰豪进出口		42.26	60.00	9.52	70.43	
	泰豪文化创意		3.53	60.00	0.80	5.88	
小计			310.24	570.00			
其他	动漫学院	培训费	18.93	40.00	55.58	47.33	
	职业技能学院		9.36	10.00	27.47	93.60	
小计			28.28	50.00			
总计			3,563.20	7,96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2022年度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即与关联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人介绍

1、内蒙古金域凤形矿业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域凤形")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冬炽
主营业务:耐磨材料制造销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域凤形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60,296,108.88元,净资产为92,421,689.73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52,915,709.53元,2022年1-12月实现净利润为2,131,787.76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原5%以上股东陈晓(2022年7月5日,陈晓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持股比例降至4.99%)在参股公司金域凤形(公司持股比例为40%)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2款的规定,其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通化凤形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凤形")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通化市经济开发区治安村
法定代表人:杨淼
主营业务:合金刚及其零部件、耐磨金属及其零部件等耐磨材料制造及销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通化凤形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57,283,181.44元,净资产为-27,796,980.81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426,711.81元,2022年1-12月实现净利润为-3,553,556.08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原5%以上股东陈晓(2022年7月5日,陈晓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持股比例降至4.99%)在参股公司通化凤形(公司持股比例为49%)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2款的规定,其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
成立日期:2005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61,824.1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泰豪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营业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研制、生产及销售;声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通信设备、卫星导航设备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产品研制、生产及销售;其他机电设备的研制、生产及销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泰豪军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822,970,748.08元,净资产为660,262,280.71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1,467,134.21元,净利润为60,624,201.58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杨剑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的董事长,泰豪军工为泰豪科技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2款的规定,泰豪军工为关联法人。

4、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波电机")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2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法定代表人:陈永清
主营业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波电机经审计资产总额为930,693,339.76元,净资产为405,006,079.99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86,007,455.99元,净利润为54,829,172.33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杨剑为泰豪科技董事长,三波电机为泰豪科技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2款的规定,三波电机为关联法人。

5、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泰豪")
成立日期:2004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芙蓉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刘春成
主营业务:军用改装车及军用方舱、集装箱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民用车改装、生产、销售及其它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衡阳泰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446,600,332.31元,净资产为439,003,070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24,836,038.26元,净利润为89,533,506.94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杨剑为泰豪科技董事长,衡阳泰豪为泰豪科技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2款的规定,衡阳泰豪为关联法人。

6、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电源")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
法定代表人:黄钧
主营业务:发电机及机组的设计、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泰豪电源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248,363,923.02元,净资产为349,529,094.92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80,587,599.26元,净利润为13,045,636.91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杨剑为泰豪科技董事长,泰豪电源为泰豪科技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2款的规定,泰豪电源为关联法人。

7、江西泰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环境")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1,0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横山二路1133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海斌
主营业务:特种设备制造、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等

泰豪环境尚未实缴注册资本,亦未发生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杨剑为泰豪科技董事长,泰豪环境为泰豪科技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2款的规定,泰豪环境为关联法人。

8、江西泰豪职业技能培训学院(以下简称"泰豪学院")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二路1888号
法定代表人:朱伟芹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工、计算机网络技术员、动漫与软件服务外包培训等职业培训。

截至2022年9月30日,泰豪学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5,213,771.93元,净资产为3,673,993.52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01,714.96元,2022年1-9月实现净利润为-779,443.1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泰豪学院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5,865,889.49元,净资产为4,453,436.68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780,537.65元,2021年1-12月实现净利润为1,019,017.22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为泰豪集团,泰豪学院为泰豪集团控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2款的规定,泰豪学院为关联法人。

9、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吉美乐")
成立日期:1991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3,64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暄东路592号
法定代表人:徐凤琴
主营业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等

截至2022年9月30日,山东吉美乐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13,059,135.25元,净资产为7,635,827.17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449,242.12元,2022年1-9月实现净利润为-1,385,489.8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12,543,522.11元,净资产为9,035,394.12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181,958.89元,2021年1-12月实现净利润为-4,709,130.05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为泰豪集团,山东吉美乐为泰豪集团控股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2款的规定,为关联法人。

10、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以下简称"泰豪动漫")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1333号
法定代表人:黄代放
主营业务:高等教育、自考助学教育、职业中专教育、学业证书教育及短期培训教育等。

截至2022年9月30日,泰豪动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639,092,472.49元,净资产为746,455,750.72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869,328.45元,2022年1-9月实现净利润为-62,869,041.2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泰豪动漫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574,825,728.19元,净资产为809,324,791.96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8,668,579.31元,2021年1-12月实现净利润为26,943,754.41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为泰豪集团,泰豪动漫为泰豪集团控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2款的规定,泰豪动漫为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参股关联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准则,与其他业务往来公司同等对待;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交货、付款均按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条款执行。

在本次董事会之前尚未签订协议,待发生交易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变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批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综上,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同时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3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发展需求。同时,该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认可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程序合法。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低风险及短期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在人民币20,000万元以内,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波动、政策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保证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投资经营计划,适当投资低风险及短期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在人民币20,000万元以内,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理财额度。

3、投资方式: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和签署相关文件,公司本次投资理财的主要投向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批通过,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和签署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时,如工作人员未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操作或操作失误,由此可能会产生相应的操作风险。

3、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赎回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交易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等具体事宜。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投资理财交易情况,以加强对公司投资理财交易项目的前期决策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研发和生产的需求,同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短期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及低风险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理财产品,能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以内购买低风险及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在保障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以内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以内,投资低风险及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由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研发和生产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短期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及低风险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理财产品,能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中原证券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凤形股份有限公司、杨剑、李结平、刘志祥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收到《决定书》后,对其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即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并召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研讨和全面自查,深刻反思了公司在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整改,以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现将公司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

1、成本核算管理不规范。公司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生产成本归集不完整,存在未按成本对象归集、跨期结转部分成本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成本核算管理不规范问题的发生主要是因相关工作人员对制度的理解及执行不到位,未按照公司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领料、审核流程,导致部分辅料归集不准确,发现问题后,公司立即组织财务、物料、仓库、生产等相关岗位人员培训学习生产管理制度,为了确保制度的有效执行,针对相关岗位设置了具体考核要求与奖惩措施;同时为进一步提高成本数据统计分析的及时性、准确性,2022年公司推进生产智能管理系统的开发,于2023年通过测试并上线辅助成本核算,运用信息化工具,增加了中间审核把关环节,减少人为差错率。

整改责任人/整改部门:财务总监、财务部、生产等业务部门

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整改,并严格遵守会计法及会计准则规定,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存货管理不规范。公司子公司安徽省凤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形新材料")的库存商品存在部分异地库存,其中2021年末库存商品的异地库存结存金额占期末存货的比例为20.12%,占比较大,但公司存货盘点计划未对异地库存实施盘点,盘点计划不合理。同时,经抽查发现,凤形新材料因出入库管理问题,部分存货存在盘亏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8号 -- 资产管理》第五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针对存货管理问题,公司及时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加强核算与日常管理:对异地存货采取专项核算,专人负责管理,并要求全部纳入公司每月存货盘点计划,与厂内存货管理一致,按月定期盘点;

2、建立长效的管理机制:修订完善公司存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异地存货管理流程,明确销售、财务部门与相关岗位职责权限,落实管理责任。

整改责任人/整改部门:财务总监、财务部、销售等业务部门

整改完成时间:已落实异地存货定期盘点与日常管理机制,完成制度修订与实施,确保存货安全、完整与准确。

3、资金管理不规范。公司子公司凤形新材料存在部分付款审批流程不规范的情形,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 -- 资金活动》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对外付款均执行了审批手续,对内付款存在部分审批流程不规范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未按规定申请审批,对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措施:

根据检查情况,公司及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要求所有内部资金支付或银行账户间资金调拨,须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事前授权审批程序;

2、进一步优化《资金支付流程》,明确资金审批程序与职责权限,同时建立信息化审批流程,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审批效率,减少人为差错。

整改责任人/整改部门:财务总监、财务部

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学习培训,修订制度流程并落实执行。目前正在逐步推动信息化实施工作,计划9月份实现资金支付流程线上审批。

4、会计政策执行不规范。公司在将未到期且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即终止确认该应收票据,相关票据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并未转移,尚未达到终止确认标准,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 -- 金融资产转移》第十七条的规定。

对会计政策执行不规范主要是财务人员未能正确理解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未准确按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整改措施:

1、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算应收票据,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注:6+9为6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9大上市股份制银行)承兑汇票于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除上述银行外的其他票据不予终止确认。公司2022年报中已按上述标准对应收票据科目进行列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

2、组织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认真学习,及时掌握新知识、理解新要求,并结合岗位工作,自查自纠,不断提高业务处理水平,保证会计核算准确、规范,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整改部门:财务总监、财务部

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不断强化学习培训,提高财务队伍的履职能力

二、信息披露不规范

公司在2021年开展商誉减值测试时,商誉所分摊的资产组与2019-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中商誉所分摊的资产组构成发生变化,公司未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前后会计期间资产组构成的变化,也未披露导致其变化的主要事实与依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次信息披露的问题,是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理解不到位及工作疏忽造成。

整改措施:

1、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在2022年度报告关于商誉部分,对本年度及2021年度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构成、与商誉初始确认及历次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构成情况作了专项特别说明;

2、组织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培训与学习,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专业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责任人/整改部门: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证券部

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整改。

三、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不规范

公司2021年9月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宁国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宁国支行,公司仅与保荐机构、上述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但募集资金专户未经董事会审议,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募集资金账户设立的议案》,对2021年非公开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设立进行确认;

2、董事会秘书已组织证券部工作人员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及关键人员的合规意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整改部门: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部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成,持续规范。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

公司在2019年收购子公司康富科技、2021年非公开发行、2022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中,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分别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第十条,《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第十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 --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十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证券部工作人员已完成了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的梳理及补充工作;

2、公司已组织负责内幕信息登记和报送的相关人员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等问题,进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的专项学习。

3、公司在获悉以上内幕信息后,将持续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进行跟进,实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表》,保证及时、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

4、公司审计部门将不定期对证券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查阅与检查。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及时按规定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力,切实提高合规运作意识。

整改责任人/整改部门: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部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保持规范运作。

五、股东大会运作不规范

公司存在部分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缺少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以及个别股东大会缺少会议记录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证券部工作人员已完成了上述部分股东大会缺少会议记录的梳理及补充工作;

2、董事会秘书已组织证券部等相关工作人员再次学习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落实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相关工作。

整改责任人/整改部门:董事会秘书、证券部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毕,并将长期保持规范运作。

经过江西证监局检查组对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并分析了之前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自问题发现之时及时作出整改,并全面检查整改结果,确保整改措施的落实。公司将以本次现场检查和整改为契机,全面梳理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与执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治理水平。今后,公司将在上级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在广大投资者的共同关心支持下,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治理,提高内控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二楼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18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人数为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琛敏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实施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2022年末总股本107,988,706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1,597,741.20元(含税)。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本次担保主要是用于支持公司产业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饶琛敏、钟华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 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较好的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